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昌福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